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獲授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符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的股份；

-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以批准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可能就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作出的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寄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